

(二) 授權生產及製造地區：全球（不包含我國管轄區域、港澳地區及中國大陸地區）。

(三) 以本技術生產之豬鼻黴漿菌次單位疫苗銷售地區不限。

(四) 授權期限為 20 年，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表：

項 目	授權金	權利金
計 價	895 萬元	銷售總額 1.5%

三、請農科院於契約明定保有專利維護終止權利（不退費）、專利與技術授權期間之適用原則、境外權利金稅賦由廠商負擔，並指定我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以利契約管理執行。

✓ 案 由 二：本部畜產試驗所研發之「真空凍乾穩定化乳牛 A2 β -酪蛋白基因檢測配方」，擬辦理非專屬技術授權案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案案由名稱與授權標的修正為「真空凍乾穩定化乳牛 A2 β -酪蛋白基因檢測試劑製造技術」。

二、同意本案以非專屬技術授權方式公告徵求。

三、本案授權條件為：

(一) 授權對象：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(二) 授權生產及製造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。

(三) 以本技術生產之真空凍乾穩定化乳牛 A2 β -酪蛋白基因檢劑試劑盒銷售限我國管轄區域內。

(四) 授權期限為 4 年，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表：

項 目	授權金	權利金
計 價	45 萬元	不收取

四、請科技司研議技術授權案件交付材料成本占整體授權金之合理比率，以供各機關（構）/單位後續提案參考。

案 由 三：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研發之「香草莢採後調製一貫化加工技術」，擬辦理非專屬技術授權案。

決 議：

一、同意本案以非專屬技術授權方式公告徵求。

二、本案授權條件為：

- (一) 授權對象：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- (二) 授權生產及製造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。
- (三) 以本技術生產之香草莢產品銷售地區不限。
- (四) 授權期限為 8 年，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表：

項 目	授權金		權利金
	計 價	新承接業者 100 萬元	延續授權業者 80 萬元

三、請桃園場評估本案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製造之可行性。

案由四：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研發之「基於拉曼光譜技術之土壤有機碳含量快速測定方法」，擬辦理發明專利申請案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請農藥所補強請求項及進步性說明內容後再行提案。

柒、評議案：

案由一：本部農業試驗所研發之「桃‘台農 8 號-白玉’品種權」，擬辦理非專屬品種授權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本案以非專屬品種授權方式公告徵求。

二、本案授權條件為：

- (一) 授權對象：我國之種苗業者。
- (二) 授權生產及製造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。
- (三) 以本技術生產之種苗銷售限我國管轄區域內，收穫物及不具繁殖能力之加工物銷售地區不限。
- (四) 授權期限為 5 年，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表：

項 目	授權金	權利金
計 價	12 萬元	不收取

√案由二：本部畜產試驗所研發之「蘭嶼豬批次生產之生醫服務技術」，擬辦理非專屬技術授權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本案以非專屬技術授權方式公告徵求。